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30,318,324 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283,025,350 股之 81.37 %。

主席：曾子章 董事長



紀錄：吳心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 四、案由：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肆、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8,302,535 元，按各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100 元)；股東之配息率係以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83,025,350 股計算而得。

(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將併同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達到吸引人才及激勵員工之目的，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該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單位總數：12,000 單位。

2. 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

3. 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12,000,000 股。

4.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 元。考量本公司最近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介於新台幣 7 元至 8 元間，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 元，應屬合理。

5.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 以本公司或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任一員工被授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擬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以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寄發通知日)起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每股公平市價約為 7.86 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預估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度每年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3,799 仟元(以六個月估算)、7,598 仟元、5,247 仟元、2,105 仟元及 657 仟元(以六個月估算)，合計 19,406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6,085,350 股扣除庫藏股 3,060,000 股後之股數 283,025,350 股計算，預估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減少金額分別為 0.013 元、0.027 元、0.019 元、0.007 元及 0.002 元。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擇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及發行之，若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五)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現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擬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群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鈞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顏溪成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 【附件一】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回顧一〇五年度，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放緩，新興市場經濟體景氣平疲，加以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全球貿易量成長下滑，影響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全球經濟陷入「低成長陷阱」困局。面對經濟不確定時代，本公司積極落實精實政策，包括生產效率、管控成本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使得公司在整體環境嚴峻情勢下，仍有十足的競爭力。

本公司一〇五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2,936,938仟元，較前一年2,426,328仟元成長21%，稅後淨利為36,060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損失255,095仟元增加114%，獲利大幅成長。截至一〇五年底止，公司資產總額為5,395,965仟元，負債比例為38%，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展望一〇六年度，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的手機零組件國際大廠，並積極拓展不斷成長的中國手機品牌的零組件新客戶，另外一方面，本公司在取得無線網路基礎建設方面相關客戶的訂單將持續成長之外，也將擴大微型基板的生意，以迎接不斷成長中的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居、學習型機器人…等等新型的產業市場中的生意。

在不斷爭取新產品訂單提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的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強成本費用之控管，更專注於生產效率與獲利能力，期能強化公司獲利結構。另外透過組織活化調整、製程升級、良率與品質改善，以提供更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並將以領先且多樣的技術，拓展高品質高價值產品，提升高毛利產品組合，期望新的一年能創造更好的營運成果。

為掌握市場機會與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的主要經營策略為：改善認證樣品的交貨能力；品質一條龍管理，提升新產品品質；實施精實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針對市場新商機，開發及改善現有製程能力；活化組織，培育人才。這些策略的有效推廣與執行，勢將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全力的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將持續以積極、樂觀、進取的態度全力以赴，締造更好成績回報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 二 日

# 【附件三】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1,385	13.37	\$ 607,638	13.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485	0.29	2,860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08,667	14.99	513,375	11.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46	0.09	23,588	0.5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25	0.26	18,089	0.39
130x	存貨	402,927	7.46	322,307	6.95
1410	預付款項	41,712	0.77	38,742	0.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8,747	37.23	1,526,604	32.9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876	13.43	737,882	15.9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880	2.37	169,926	3.6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9,706	0.37	24,388	0.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8	0.18	90,242	1.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041	44.46	1,888,807	40.72
1780	無形資產	17,371	0.32	12,906	0.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18	1.41	73,701	1.59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4,096	2.24
1920	存出保證金	731	0.01	1,203	0.0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7	0.22	8,770	0.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7,218	62.77	3,111,921	67.09
1xxx	資產總計	\$ 5,395,965	100.00	\$ 4,638,525	100.00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2,864	5.24	\$ 220,907	4.7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	-	3,458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224	6.75	394,785	8.5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	-	3,349	0.0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540	5.37	133,132	2.8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0.05	3,971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9,475	17.41	759,602	16.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22,272	18.94	494,616	10.6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39	0.38	12,900	0.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772	1.00	60,076	1.30
2645	存入保證金	4,228	0.08	299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0,711	20.40	567,891	12.25
2xxx	負債總計	2,040,186	37.81	1,327,493	28.62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0,854	53.02	2,956,994	63.75
3200	資本公積	392,545	7.27	377,959	8.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24	1.82	192,521	4.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16	0.94	50,616	1.09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19	0.68	(94,297)	(2.03)
	保留盈餘合計	185,959	3.44	148,840	3.21
3400	其他權益	(61,894)	(1.14)	(87,971)	(1.90)
3500	庫藏股票	(21,685)	(0.40)	(84,790)	(1.83)
3xxx	權益總計	3,355,779	62.19	3,311,032	71.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5,965	100.00	\$ 4,638,525	100.00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36,938	100.00	\$ 2,426,32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453,688)	(83.55)	(2,286,069)	(94.22)
5900	營業毛利	483,250	16.45	140,259	5.7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138)	(2.90)	(70,157)	(2.89)
6200	管理費用	(152,093)	(5.18)	(106,099)	(4.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592)	(6.21)	(123,578)	(5.09)
	營業費用合計	(419,823)	(14.29)	(299,834)	(12.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3,427	2.16	(159,575)	(6.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9,545	2.36	33,796	1.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01)	(2.39)	(122,061)	(5.03)
7050	財務成本	(16,593)	(0.56)	(2,738)	(0.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4)	(0.21)	3,251	0.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23)	(0.80)	(87,752)	(3.62)
7900	稅前淨利(損)	40,004	1.36	(247,327)	(10.19)
7950	所得稅費用	(3,944)	(0.13)	(7,768)	(0.32)
8200	本期淨利(損)	36,060	1.23	(255,095)	(10.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6	0.04	(1,702)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	(0.01)	289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50	0.94	(38,241)	(1.5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3)	(0.05)	886	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36	0.92	(38,768)	(1.6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96	2.15	\$ (293,863)	(12.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89)	
	本期淨利(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 (0.89)	
	本期淨利(損)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備 用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庫藏股票 350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956,994	\$ 454,121	\$ 164,243	\$ 25,002	\$ 301,929	\$ (50,616)	\$ (84,790)	\$3,766,883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78	-	(28,27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14	(25,61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826)	-	-	(85,8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5,825)	-	-	-	-	-	(85,825)
D1	104年度淨損	-	-	-	-	(255,095)	-	-	(255,09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3)	(37,355)	-	(38,7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508)	(37,355)	-	(293,8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663	-	-	-	-	-	9,66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56,994	\$ 377,959	\$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3,311,032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956,994	\$ 377,959	\$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3,311,032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4,297)	-	94,297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6,060	-	-	36,06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9	26,077	-	27,1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19	26,077	-	63,19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1,685)	(21,685)
L3	庫藏股註銷	(96,140)	11,350	-	-	-	-	84,79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36	-	-	-	-	-	3,23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61,894)	\$ (21,685)	\$3,355,779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004	\$ (247,32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3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2)	(22,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98,397	274,77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2	-
A20200	攤銷費用	10,064	14,23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564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428	(2,34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4,44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722)	(460,019)
A20900	利息費用	16,593	2,7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231
A21200	利息收入	(4,117)	(5,1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2	140
A21300	股利收入	(3,635)	(6,2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58)	(16,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36	9,6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9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174	(3,2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9	1,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2,744)	(488,9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093)	(1,9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365	136,721				
A29900	其他	(2,749)	(8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2,625)	(9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9,720)	166,0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942	(20,6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0,000	28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21	(1,4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936)	(113,0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0,620)	32,7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29	-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441)	6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	(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6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957	(41,81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685)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26)	3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308	(4,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60	(41,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2)	(1,0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028)	(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269	263,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60	5,7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747	(258,6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35	6,2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638	866,3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96)	(7,7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385	\$607,6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5)	(32,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183	235,008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12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4,877	13.43	\$ 692,959	14.9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485	0.29	2,860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08,667	14.99	513,375	11.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46	0.09	23,588	0.5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28	0.26	18,175	0.39
130x	存貨	402,927	7.46	322,307	6.95
1410	預付款項	41,712	0.77	38,742	0.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12,242</u>	<u>37.29</u>	<u>1,612,011</u>	<u>34.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876	13.43	737,882	15.9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13	2.49	174,761	3.7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9,706	0.37	24,388	0.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041	44.46	1,888,807	40.72
1780	無形資產	17,371	0.32	12,906	0.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18	1.41	73,701	1.59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4,096	2.24
1920	存出保證金	731	0.01	1,203	0.0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7	0.22	8,770	0.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83,723</u>	<u>62.71</u>	<u>3,026,514</u>	<u>65.25</u>
1xxx	資產總計	<u>\$ 5,395,965</u>	<u>100.00</u>	<u>\$ 4,638,525</u>	<u>100.00</u>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2,864	5.24	\$ 220,907	4.7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	-	3,458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224	6.75	394,785	8.5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	-	3,349	0.0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540	5.37	133,132	2.8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0.05	3,971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9,475	17.41	759,602	16.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22,272	18.94	494,616	10.6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39	0.38	12,900	0.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772	1.00	60,076	1.30
2645	存入保證金	4,228	0.08	299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0,711	20.40	567,891	12.25
2xxx	負債總計	2,040,186	37.81	1,327,493	28.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0,854	53.02	2,956,994	63.75
3200	資本公積	392,545	7.27	377,959	8.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24	1.82	192,521	4.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16	0.94	50,616	1.09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19	0.68	(94,297)	(2.03)
	保留盈餘合計	185,959	3.44	148,840	3.21
3400	其他權益	(61,894)	(1.14)	(87,971)	(1.90)
3500	庫藏股票	(21,685)	(0.40)	(84,790)	(1.83)
3xxx	權益總計	3,355,779	62.19	3,311,032	71.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5,965	100.00	\$ 4,638,525	100.00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36,938	100.00	\$ 2,426,32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453,688)	(83.55)	(2,286,069)	(94.22)
5900	營業毛利	483,250	16.45	140,259	5.7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138)	(2.90)	(70,157)	(2.89)
6200	管理費用	(152,110)	(5.18)	(106,814)	(4.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592)	(6.21)	(123,578)	(5.09)
	營業費用合計	(419,840)	(14.29)	(300,549)	(12.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3,410	2.16	(160,290)	(6.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0,159	2.39	34,433	1.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72)	(2.62)	(118,121)	(4.87)
7050	財務成本	(16,593)	(0.57)	(2,738)	(0.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611)	(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06)	(0.80)	(87,037)	(3.59)
7900	稅前淨利（損）	40,004	1.36	(247,327)	(10.19)
7950	所得稅費用	(3,944)	(0.13)	(7,768)	(0.32)
8200	本期淨利（損）	36,060	1.23	(255,095)	(10.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6	0.04	(1,702)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	(0.01)	289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50	0.95	(38,241)	(1.5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3)	(0.06)	886	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36	0.92	(38,768)	(1.6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96	2.15	\$ (293,863)	(12.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0.13		\$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0.13		\$ (0.89)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454,121	\$ 164,243	\$ 25,002	\$ 301,929	\$ (50,616)	\$ (84,790)	\$ 3,766,883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78	-	(28,27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14	(25,61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826)	-	-	(85,8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5,825)	-	-	-	-	-	(85,825)
D1	104年度淨損	-	-	-	-	(255,095)	-	-	(255,09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3)	(37,355)	-	(38,7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508)	(37,355)	-	(293,8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663	-	-	-	-	-	9,66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56,994	\$ 377,959	\$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 3,311,032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377,959	\$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 3,311,032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4,297)	-	94,297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6,060	-	-	36,06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9	26,077	-	27,1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19	26,077	-	63,19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1,685)	(21,685)
L3	庫藏股註銷	(96,140)	11,350	-	-	-	-	84,79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36	-	-	-	-	-	3,23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61,894)	\$ (21,685)	\$ 3,355,779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004	\$ (247,32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3)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3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6)	(22,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98,397	274,77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2	-
A20200	攤銷費用	10,064	14,23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564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428	(2,34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722)	(460,019)
A20900	利息費用	16,593	2,7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231
A21200	利息收入	(4,731)	(5,7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2	140
A21300	股利收入	(3,635)	(6,2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58)	(16,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36	9,6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9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6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9	1,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938)	(488,6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093)	(2,8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821	136,721				
A29900	其他	(2,749)	(8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2,625)	(9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9,720)	166,0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942	(20,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21	(1,4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0,620)	32,7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0,000	280,000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441)	6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936)	(113,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	(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29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957	(41,8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26)	3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60	(41,49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68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2)	(1,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308	(4,7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028)	(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937	265,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57	6,3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35	6,2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96)	(7,7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918	(255,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5)	(32,6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959	948,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548	237,8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877	\$692,959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附件四】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計入保留盈餘數	1,059,408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1,059,408
105年度稅後淨利	36,060,24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606,025)
減：特別盈餘公積	(11,278,789)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1,175,433
可供分派盈餘	22,234,841
分派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	14,151,268
	預計每股0.05元
期末未分派盈餘	8,083,573

註一：股數係以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83,025,350 股計算。


註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將併同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四：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del>貳仟伍佰萬</del><u>伍仟萬</u>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配合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p>	<p>配合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增。</p>
<p>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u></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六】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del>構</del>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del>構</del>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 函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del>贖</del>買回國內<del>證券</del>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 函修訂相關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del>四六、除前三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del></p> <p><del>(一)買賣公債。</del></p> <p><del>(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del></p> <p><del>(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del></p> <p><del>(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del>(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相關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	<p>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函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函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函修訂相關條文。</p>

## 【附件七】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或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若發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前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之公司：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3. 本公司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予符合前揭第2款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應先洽簽證會計師就子公司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表示意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1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2,000,000 股。

####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 元。

(二)權利期間：

1.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起算)，該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 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遇認股權人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
3.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
  - (1)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50%。
  - (2)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75%。
  - (3)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100%。
4.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時，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自願離職、退休、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退休日或資遣生效日起 30 日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退休當日或資遣生效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2.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認股權利。

##### 3.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 4.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 30 日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 5. 解僱

認股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僱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解僱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6. 調職

如認股權人自行請調至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轉任至關係企業並經董事長核定者，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調職之影響。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或經本公司收回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法定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2.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已私募股份)，並應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該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孰高者為準；若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若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時，認股價格應於減資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八.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指定期間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者，提出申請之認股權數額即視為放棄。
- (三)本公司於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買賣。
- (五)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該次股東會召開日止。
  2.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開始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開始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開始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3. 決定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或決定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分割基準日止。
  4.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5. 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六)本公司至少每季經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 十、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備忘錄」。
- (二)認股權人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三)凡經簽署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備忘錄」後之認股權人，均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予以註銷。

## 十一、稅賦

認股權人應負擔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依照法令規定取得股東會相當成數之許可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發行。
- (二)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應法令變更而需修正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嗣後再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